

公司相關產品 / 黃豆、小麥、禽畜蛋品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）

標題：發布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085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5.20

生效日：2020.05.20

重點
簡述

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》

第三條附表一：(1) 修正滅脫定等四十種農藥一百四十八項殘留容許量
(2) 新增「Penthiopyrad」普通名稱「平硫瑞」。

第四條附表三：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QST713為得免訂容許量農藥。

第六條附表五：增列菜豆(乾)歸類於乾豆類及小松菜、蕪菁葉於小葉菜類之規定。

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》

第三條：增修訂亞滅培、亞托敏、可尼丁、賽扶寧、芬普尼、護汰寧、福多寧、護汰芬、益達胺、得克利、賽速安、三氟敏等十二種農藥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。

官方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101>